

附件 1

申报须知

一、基本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我省注册 1 年以上,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赣单位)或经营地点主要在省内的、由统一法人授权的机构,可单独或联合申报。省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

(二)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

(三) 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196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科技计划项目除外),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鼓励青年科研人员积极申报项目。各级政府公务员不得参与项目申报。

(四) 鼓励有研发投入的企业申报技术攻关类项目。申报时,可将研发投入辅助账或者相关研发类账目等证明材料作为

附件上传。

（五）项目组全体成员、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处于联合惩戒期内相关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二、相关要求

（一）每人每年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1项。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项目不得超过2项。指南编制专家不能申报其参与编制指南的科技计划项目。

（二）已获得省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超过1年时间尚未签订科技计划任务合同书的，或者是在研项目到期应验收（含申报延期到期）而未验收的，主要参与人（前3名）不得新申报项目。

（三）申报人不得将同一科研（或实施内容基本相同的）项目向多个科技计划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该申报人本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的申报资格，并将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四）项目申报单位及负责人须分别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含合作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诚信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

（五）主管（推荐）部门要按照指南的具体要求，在系统中对《项目（预）申报书》进行严格审查和筛选，并认真填写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完成提交。

（六）项目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协议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七）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申报项目时需将联合体秘书处盖章的推荐函作为项目申报附件，说明其是联合体协同攻关项目，并在申报书附件“其他”栏中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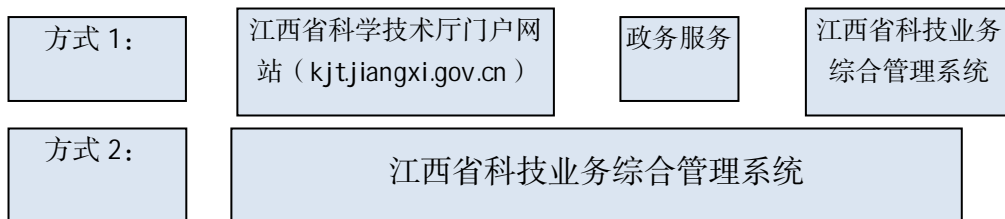
（八）鼓励项目申报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科研工作，按规定从项目“劳务费”科目据实列支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

（九）项目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或申报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

三、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人应认真阅读申报须知和申报指南的申报要求，审慎选择拟申报的科技计划类别，在线填写提交申报材料以及项目申报要求的证明材料。一经受理，科技计划类别不予调整。具体申报事项如下：

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登录方式



项目申报流程

